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农〔2018〕8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

县委农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8〕18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6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各级财政、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此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进入 2019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(粤农农财〔2018〕11号),此项资金主要用于“一村一品,一镇一业”项目,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,具体请于当地农业部门衔接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收入请列 2019 年度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,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新丰县财政局
2018年12月14日



信息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4日印发
